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秦岭荣盛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康旅板块发展规划，经过对陕西省西安市户县（鄠邑区）祖庵镇的长期考察研究，在与相关方多次磋商后，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康旅投资”）与鄠邑炎黄文化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炎黄文化公司”）本着平等、互利、诚实、守信原则，签订了《秦岭荣盛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拟通过整体合作开发，加快西安市祖庵镇经济发展，重塑重阳宫、成道宫的道家祖庭地位，提升景区对外知名度，做强做大旅游经济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订协议对方及审批情况

炎黄文化公司，是陕西省鄠邑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 日政府办公会批准成立的运营平台公司，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5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张群言，注册资本：500,000 万元人民币，住所：西安市鄠邑区祖庵镇政府院内 203 室。

公司与炎黄文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，具体内容尚有待逐步落实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标的

秦岭荣盛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目标项目”）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户县（鄠邑区）祖庵镇，项目用地范围：东至 X218 路西

侧的响桥村、纸屯村一线，南至 X105 路（祖庵大道），西至屠宰场、祖庵客运站向北一线至成道宫村，北至炎黄文化产业园区北侧用地控制线；地块总用地面积不少于 3,000 亩。

（二）合作原则

甲方承诺目标项目交由乙方统一规划布局，整体开发、建设、运营，包括但不限于享受当地相关的项目优惠政策、土地的合法获取等；该开发权是排他性的，非经双方同意，不得撤销和变更。

（三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征地、拆迁、安置、补偿、地上地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、清运等工作及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、甲方承担本项目红线外为项目配套的道路、水电、通讯、燃气等事项的规划建设，确保不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。

3、项目范围规划内的公用道路、公益性建筑、公共文化及服务设施、公共绿地及水系等项占地不在乙方土地挂牌范围，由甲方负责土地供给，并承担建设及费用。

4、甲方负责尽快完成该项目的规划审批工作，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设计、会审和立项，批复该项目享有各级政府包括但不限于国家、陕西省、西安市、户县（鄠邑区）文化旅游类项目招商和建设开发的优惠政策。

5、乙方投资秦岭荣盛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的布局，要符合户县（鄠邑区）的规划要求，要按照乙方的康旅模式结合户县（鄠邑区）实际进行规划设计，分区域的项目和投资额度根据双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方案确定，确保打造出一流的产业、一流的业态、一流的项目、一流的工程。

三、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

祖庵镇隶属于陕西省西安市户县（鄠邑区）西部，距县城 12.6 千米，总面积 25.2 平方千米。大重阳万寿宫位于祖庵镇中心，是道教全真派祖师王重阳修道和遗蜕之所，享有“天下祖庭”、“全真圣地”

之尊称。重阳宫保存的 40 余通“祖庵碑林”碑石，2001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保护文物，具有历史、人文、语言、文字、书法、气功等方面极高的史料价值。2013 年被陕西省列入 31 个文化旅游名镇建设名单，2014 年 8 月成为全国重点镇。

通过上述协议的签署，公司将与炎黄文化公司合作，共同致力于祖庵镇经济的发展与整体开发，重塑重阳宫、成道宫的道家祖庭地位，不断提升景区对外知名度，加速旅游产业晋档升级，做大做强旅游经济。继成功签约西安临潼区秦文化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后，秦岭荣盛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的取得，是康旅投资深耕“大西北”区域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，为康旅板块发展提供了更快、更好的动力，同时也将给合作双方带来良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鉴于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，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在逐步落实中，开发过程及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秦岭荣盛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